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本公司地下二樓會議室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

親自出席董事：鄧序鵬、鄭大宇、蘇慧芬、鄭玉華、蘇明仁、鄭英華、
徐國安、林吉森、吳淑青、陳弘宙、趙高深、馬佩君、
林亨晟、賴弘鈞、李英華、陳明泰、白俊男、張進德共 18 名

委託出席董事：簡宏輝、王伯鑫共 2 名

未出席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鄭珮琪、柯文惠、江長文共 3 名

未列席監察人：無

其他列席人士：陳坤琳總稽核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980827)

案由一：九十八年上半年財務報表案：已完成

案由二：組織調整案：已執行

案由三：人事聘任案：已執行

案由四：本公司第八屆董監事之車馬費及出席費案：已完成

案由五：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額度案：已執行

(二) 業務報告：洽悉

(三) 財務報告：洽悉

(四) 風險管理報告：洽悉

(五)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洽悉

(六) 法令遵循業務報告：洽悉

(七)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洽悉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辦理發行本公司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案，
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籌借穩定之長期資金及兼俱增加實收股本之雙重效益，擬辦理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拾億元。為資金來源之長期穩
定，擬建議發行期間為三年，以面額發行。

二、本次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之效益詳附件一。

三、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如附件二。

四、實際發行之金額、條件、時機、基準日、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
俟主管機關核可後，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決定
之。

五、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發行時機等相關發行事宜，如法令
有所變動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改
變而需要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之。

六、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九十九年度預算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營業計劃，業經經理部門編製完成。

二、各部門根據營業計劃所編製之預算案如附件。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組織調整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研究部原隸屬自營本部，因業務需要擬調整隸屬總經理。

二、調整前之組織圖及調整後之組織圖如附件。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總經理兼任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戴總經理於九十八年十月八日辭職，請准予追認。

二、擬由鄧董事長序鵬兼任總經理，自即日起生效。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人事聘任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新聘董事長室經理徐春榮，到職日為九十八年十月一日。

二、新聘期貨自營部資深協理杜堦，到職日為九十八年十月一日。

三、新聘板橋分公司經理人楊登貴，到職日為九十八年十月五日，原賴木湧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卸任該分公司經理人。

四、新聘經紀業務部資深協理蔡明峰，到職日為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五、新聘電子商務部經理游郁欣，到職日為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六、晉升研究部資深經理林倉賢擔任研究部部門主管，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

七、調任自營部高崇文為自營部經理人，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

八、調任通路事業總部許禎晴為新竹分公司經理人，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原徐志豪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離職。

九、本人事案有關薪資擬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之薪資水準給付。

十、自本次董事會通過起生效。

十一、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負責人兼任海外轉投資事業情形案，謹提請 追認。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證券商負責人因投資關係兼任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准。

二、謹提請 追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七：擬定本公司 99 年度稽核計畫，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擬定本公司 99 年度稽核計畫，項目含集中市場、櫃檯買賣、簿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自營業務、承銷業務、集中保管帳劃撥作業、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股務作業及共用項目作業等，相關稽

核項目、稽核週期，皆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八：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 97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8719 號函規定，本公司應訂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二、參酌主管機關訂頒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訂定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業程序請詳附件。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九：延平分公司營業處所遷移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延平分公司之現址租金太高，營業廳老舊，消防安全不符規定且
無法改善，為節省成本及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必須搬遷。

二、原場址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69 號 4 樓之 2、之 3，暫訂遷移至台
北市南京西路 406 號 5 樓；若新址有變更之需要，請授權董事長
依相關法規決行。

三、遷址說明及評估如附件。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申請以「電子交易方式填具買賣委託
書作業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業務需要及有效降低成本，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於全省營業處所
之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辦理電子交易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

二、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頒佈之「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
點」及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要點之規定。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一：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額度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因自辦融資融券業務，為取得充裕之資金擬向金融機構申請
融資額度，目前申請新增及續約之金融機構及額度，請參閱附件。

二、本融資案原則由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三、於額度範圍內授權經營當局依實際需要動用。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二：投資銀行總部暨自營部辦公區域遷移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擴大業務需要，與集中作業管理，擬遷移單位之位置及地址如附
件。

二、依實際的搬遷情況授權董事長決行。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七、散會：下午五點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